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非现场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本次会议由赵炳胜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或代理 5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55% 的股权。从本公司经营和发展角度出发，经友好协商，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 0.4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鉴于本溪猴王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即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18-002）。2018年2月1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2018-008），公告中指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为2018年2月6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锁定期。截至2019年2月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一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639,999,375股，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符合条件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王媛媛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9-023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6日